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振宗

相 對 人 京台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進中

相 對 人 蔡孟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柒仟零  
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  
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  
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為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3所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  
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  
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

01 民國111 年度訴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  
02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因相對  
03 人均未上訴，業已確定。

04 三、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聲請人起訴標的金額為新臺  
05 幣（下同）4,640,470元，支出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7,035  
06 元，有繳費收據一紙在卷可稽。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  
07 對人連帶負擔，則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08 定為47,0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  
09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0 。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